

自我證明表格 – 個人帳戶 (帳戶號碼: \_\_\_\_\_ )

重要提示：

- 這是由帳戶持有人向中財證券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中財證券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有所改變，應儘快將所有變更通知中財證券。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中財證券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第1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身份識辨資料**

(對於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每名個人帳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1) 帳戶持有人的姓名：

稱謂

先生     太太     女士     小姐     其他：

姓氏\*

名字\*

(2) 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3) 現時住址：

地址：

街道：

城市\*：

國家\*：

郵政編碼：

(4) 通訊地址 (如通訊地址與現時住址不同，請填寫此欄)：

地址：

街道：

城市\*：

國家\*：

郵政編碼：

(5) 出生日期\* (日/月/年)：

(6) 出生地點：

## 第2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 (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 請提供以下資料，列明

- (a)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  
(b) 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 (不限於 5 個) 居留司法管轄區。

\*\* 如帳戶持有人是香港/內地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內地身份證號碼。

\*\*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稅務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請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請解釋帳戶持 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 第3部 聲明及簽署

◆ 本人知悉及同意，中財證券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 (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或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中財證券有限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中財證券有限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正楷姓名：	簽署：
日期(日/月/年)：	
註：如閣下不是帳戶持有人，請說明你的身份；如以受權人身份簽署，請附上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身份：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 (即\$10,000) 罰款。**